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8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昇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昇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

訴訟代理人 杜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昇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1,786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昇祐公司負擔9/1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昇祐公司如以601,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車禍發生之侵權行為地為苗栗縣西湖鄉，屬本院轄區，且被告昇祐公司與原先被告沈木生、新瑞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新瑞公司）（原告於訴訟繫屬中與沈木生、新瑞公司訴外和解，撤回該2人之訴訟）之住所分住臺南、嘉義，本院亦為共同訴訟被告之共同管轄法

01 院，自有優先管轄權甚明。被告昇祐公司抗辯：其營業所在
02 地設於臺南，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移送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云云，並不可採。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昇祐公司與
07 沈木生、新瑞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765,420元，及自民事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見本院卷第13頁）。嗣具狀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666,94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1頁）。核屬減縮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沈木生於000年0月00日0時47分許，駕駛新瑞公司所有車
16 號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
17 北往南方向136公里100公尺處外側車道時，因操控失當煞
18 閃左偏撞擊內側護欄後斜向跨停於車道上，且未顯示危險警
19 告燈光及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適訴外人徐永源（已歿）酒後
20 超速並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駕駛被告昇祐公司所有車
21 號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該處中線車道，未充分注意
22 車前狀況致撞擊沈木生車輛。適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台灣住
23 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倉公司）所有、訴外人王穎彥駕駛
24 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行駛於外
25 側車道，突遇徐永源所駕駛之車輛右偏駛入，措手不及而與
26 徐永源車輛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徐永源、沈木生為
27 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因徐永源受
28 僱於被告昇祐公司，被告昇祐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29 項規定連帶賠償。

30 (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保戶住倉公司1,765,420元修理費用（含
31 鉸金工資131,500元、烤漆工資15,000元、零件費1,618,92

0 元），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零件部分折舊後為 1,270,447 元，原告代位請求之金額為 1,416,947 元（131,500 + 15,000 + 1,270,447 = 1,416,947），扣除原告自沈木生及其僱用人新瑞公司和解所受償之 750,000 元，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2、第 196 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昇祐公司賠償 666,947 元（1,416,947 - 750,000 = 666,947）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 被告昇祐公司應給付原告 666,94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昇祐公司則以：王穎彥稱距離對方車一個車身之長度，顯然未保持安全距離，系爭車輛自後方追撞前車，不可能沒有肇事責任。而且徐永源並未酒駕，死後抽血檢驗不準，應抽眼球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一) 原告之訴駁回。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亦有明文。又按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駕駛人駕駛汽車，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第 5

01 款、第90條第1項第3款、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1項
02 第2款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
03 速限標誌指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
04 1項本文定有明文。

05 四、原告主張徐永源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
06 ，未繫安全帶，超速行駛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復未
07 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沈木生肇事跨停車道之車號00
08 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後方駕駛系爭車輛之王穎彥復撞上
09 徐永源之上開車輛等節，業據本院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10 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9年12月3日函附之交通事故
11 相關資料查核無誤（見本院卷第123-229頁），且為被告昇
12 祐公司所不爭執，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另查，徐永源血
13 液酒精濃度測試值為129mg/dl，有苑裡李綜合醫院生化常
14 規報告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7頁），相當於呼氣濃度
15 0.645mg/L，已超過前述交通規則所規定之酒精濃度標準。
16 是徐永源駕車違反上述諸多交通規則，具有過失甚明。而交
17 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
18 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287-305頁）、交通
19 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
20 本院卷第307-325頁）亦同此見解。綜上並堪認徐永源過失
21 駕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壞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徐
22 永源自構成侵權行為。復查，徐永源受僱於被告昇祐公司，
23 於本車禍發生時，執行被告昇祐公司之職務乙節，為兩造所
24 不爭執。是徐永源於執行職務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承保車主
25 住倉公司之所有權，被告昇祐公司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26 項本文規定，就徐永源所造成之財產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27 任。

28 五、被告昇祐公司雖抗辯：徐永源非酒後駕車，死後抽血所測出
29 之酒精濃度不準，應抽眼球液云云。惟徐永源尚違反其他超
30 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交通規則，具過失行為明確。而且被
31 告昇祐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另舉證證明徐永源死後

血液之酒精測量值產生，是胃內食物發酵所致之偽陽性。是其前揭抗辯，不影響徐永源成立民事侵權責任之認定。

六、被告昇祐公司另抗辯：王穎彥稱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約1台車距離，是其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後車撞前車，後車為肇事原因云云。惟查，王穎彥係於調查時陳稱：其正常行駛於外側車道，印象中左方載運汽車的聯結車（715-X6；即徐永源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因前方車輛（715-X6）突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的動作太過突然，導致我來不及撞上該車，我發現危險狀況時，距離對方約1台車距離，我踩剎車向右閃避等語，有員警之調查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0、171頁）。可知王穎彥之後車車輛原直向行駛於外側車道，於該外側車道上之路權優先，徐永源從中線車道突然切入王穎彥行駛之外側車道。據王穎彥所述，其此時與徐永源之車輛僅約1台車距離，可知王穎彥無法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是徐永源突然切入所造成，王穎彥於客觀上無法防免該碰撞之發生，難謂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自不能認定王穎彥對本車禍之發生具有肇事原因或原因力。從而，王穎彥駕駛系爭車輛，措手不及撞上徐永源之車輛，無肇事因素，前揭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卷第287-305、307-325頁）亦同此見解。故被告昇祐公司抗辯：王穎彥對本車禍之發生具肇事原因云云，並不可採。是徐永源仍成立過失侵權行為，且本件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餘地。

七、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被告昇祐公司雖聲請王穎彥就本車禍是否具肇事原因部分送請逢甲大學鑑定；惟其自訴訟一開始聲請移送管轄後，即未具狀或到庭陳述本案實體意見，迄本件待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覆議後，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時方口頭提出送請逢甲

大學鑑定，而本案自109年12月1日收案迄今，已歷時8個月，況且，本院已依卷證認定王穎彥不具肇事原因明確，致被告前揭聲請，已違反上揭促進訴訟義務之規定，應受失權效而不得提出，爰不另送請鑑定，併此敘明。

八、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保戶住倉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對於被告昇祐公司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既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業如前述，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住倉公司對被告昇祐公司之請求權。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額，敘述如下：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765,420元（含鈑金工資131,500元、烤漆工資15,000元、零件費1,618,92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保險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長源汽車電子發票證明聯、長源汽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59-105頁），堪以採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百三十八，另依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7月（即西元2018年7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本院卷第25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月18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05,28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承保之車輛為運輸業用，故其以非運輸業之耐用年數5年計算折舊，容有誤會。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351,786元【計算式：零件1,205,286 + 板金工資131,500 + 烤漆工資15,000 = 1,351,786元】；再扣除原告自承從其他人新瑞公司、沈木生所受領之賠償750,000元，原告得請求601,786元（1,351,786 - 750,000 = 601,786）；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昇祐公司給付601,78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即應駁回之。另被告昇祐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立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

第1年折舊值	$1,618,920 \times 0.438 \times (7/12) = 413,63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18,920 - 413,634 = 1,205,286$
----------	-----------------------------------